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98 年 7 月 23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 年 09 月 23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11 年 11 月 14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13 年 07 月 08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98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交停字第 09839000201 號函「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

(二)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實施計畫。

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以 20 個停車位為（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1 位）原則，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(二) 假日：包括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七時及國定假日：從前一日晚上六時至假日結束後翌日上午七時)。

(三) 例外情形：本校因校務需求，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承租人暫勿停車，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(退費金額=每月實際繳交費用*無法停車日數/30)。如遇天災（例如颱風）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，當天不予核退費用，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季繳（三個月為一期）、半年繳(月繳 9 折)、年繳(月繳 8 折)。

(一) 月租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每車每季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半年繳新台幣 10,800 元，年繳新台幣 19,200 元。

(二) 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、本校現職人員、身心障礙者，依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費用再給予 9 折優惠。

(三) 如登記未額滿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利。

(四) 每年登記截止時間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(如遇 11 月 15 日為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)。

承租車位登記已額滿但仍有社區民眾登記，則以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依序優先辦理承租。如在同一序位中之登記數量累計已達當年之出租車位數量，則在此序位申請之民眾辦理抽籤，以決定承租車位之民眾。未抽中籤及序位在後之民眾，則依照優先承租之序位抽籤決

定遞補順位。(說明：如未中籤之民眾有 3 位，則為遞補順位 1-3 號、下一序位則從遞補順位 4 號開始，以此類推。)

抽籤時間：11 月 18 日統一辦理抽籤，決定承租車位民眾與遞補順位以及停車格位置。

(如 11 月 18 日為假日，則順延到下一個上班日辦理)

(五) 取得承租資格之民眾請於 11 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以前完成匯款，並將匯款資料通知承辦人。如逾時未完成匯款，將取消承租資格，由候補順位民眾依序遞補。

五、退租程序及退費標準：

(一) 承租人如在租約期中辦理退租，需在 1 週前提出申請。並於租期結束隔天將遙控器繳回學校後，方能繼續辦理退費程序。

(二) 退費金額計算方式：

年繳：

1. 如租期未過 1/2，

退費金額=19200 元-【月繳 2000 元*(已承租月數)+不足月依比例計算】

2. 如租期已過 1/2，

退費金額=19200 元-【半年繳 10800 元+月繳 2000 元*(已承租月數-6)+不足月依比例計算】

半年繳(或季繳)：

退費金額=10800(或 6000 元)-【(月繳 2000 元*已承租月數)+不足月依比例計算】

五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(一) 承租停車格位之車輛車主自行以遙控器出入校門。(車主需繳交押金 1000 元，由學校配發遙控器。遙控器如正常使用損壞，由學校負責更換。如屬人為損壞，由承租人繳交遙控器費用後更換。遙控器電池不在學校處理範圍，由承租人自行處理。)

(二) 停放使用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，以利管理人員辨識。

六、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以小客車及 3.5 噸以下小貨車為限，請檢附車輛行照、本人駕照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未加註車號)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(4 證同 1 人)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回)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。

(二) 承租人繳納費用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。

(三) 使用證遺失或車牌號碼更換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，並繳納工本費 100

元。

七、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給予處分：

- (一)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。
- (二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- (三)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- (四)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
- (五)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。
- (六)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。
- (七)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機車格。
- (八)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八、違反前項各款情事，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分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興福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暫停三個月停放期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暫停六個月停放期。
- (四) 第四次違規者：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無效者，立即（永久）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- (一)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(或遙控器)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- (二) 將使用證(或遙控器)轉借他人停放本校停車格位。
- (三)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- (四)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、環境維護之情事。

十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學校設備損壞時，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，同時本校得立即永久停止其承租車位之權力。

十一、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，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經通知後 10 分鐘內未駛離者，本校除得會同警察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外，並依第八項內容辦理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**承租人**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**如有需要，學校可提供監視影像給第三公正單位判斷責任歸屬。**

十三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並得依實際狀況，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告之。